

「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修正對照表

98.08.26

修正條款	現行條款	修正說明
第 11 條 履約品管 (十六)對於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，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： 1.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，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。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元(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 4,000 元)。 2. 查核結果，成績為丙等且可歸責於廠商者，除依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規定辦理外，其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金額，應依前項計算之金額加計本工程品管費用之____% (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 1%)。 3.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，機關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；其有不足者，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。 4.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%(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 20%)為上限。	第 11 條 履約品管 (十六)對於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，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： 1.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，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。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元(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 2,000 元)。 2. 查核結果，成績為丙等且可歸責於廠商者，除依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規定辦理外，其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金額，應依前項計算之金額加計本工程品管費用之____% (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 1%)。 3.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，機關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；其有不足者，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。 4.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%(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 20%)為上限。	■因品質缺失懲罰違約金機制自94年1月31日函頒至今已近5年，為使廠商更加注意施工，故將建議扣款金額提高1倍。